

##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为:2019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9年8月22日-2019年8月2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8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8月22日15:00至2019年8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亚骏先生。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,所持股份588,072,156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.7487%。其中,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所持股份1,828,900股,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1609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,所持股份586,932,056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.6484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

东代理人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68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06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1,140,100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03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  
所持股份 1,140,100 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
陆凤哲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  
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7,93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  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  
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8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  
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  
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0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议  
案》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271,828,900 股，关联股东陈汉康先生、浙江润成控股  
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1,6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99.9499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票）有效表  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69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投  
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584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络  
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包括网

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042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87,936,056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9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;弃权128,100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1,692,800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584%;反对8,000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4%;弃权128,100股,占出席会议(包括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042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陆凤哲律师、马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